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市安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安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5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4 公示材料

附件 5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6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7 建设单位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安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安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5YYRY1D	项目代码	2510-320571-89-01-2103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东景产业园14号厂房	所在区域	科创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5 分 39.151 秒，北纬 31 度 17 分 10.7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评类别	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5〕119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5167.16（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

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Q < 1$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内容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设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2.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2.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情况	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符性分析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租赁厂房的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4）第0464号）及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128994号），本项目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②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配套产业。项目采用先进工艺设备，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少，属于典型的高科技、轻污染型项目，符合园区对于优质增量项目的引进导向。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环保要求及高质量发展政策高度契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要求。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5〕9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IC载板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td></tr><tr><td>2</td><td>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td></tr><tr><td>3</td><td>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td><td>本项目为IC载板质量检测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配套产业，不属于淘汰和限制产业规模的项目。</td></tr><tr><td>4</td><td>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产业，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结构。本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td></tr></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IC载板质量检测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配套产业，不属于淘汰和限制产业规模的项目。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产业，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结构。本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IC载板质量检测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配套产业，不属于淘汰和限制产业规模的项目。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产业，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结构。本项目的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 and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 8 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红线，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排放量较少，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 8 号的工业用地上。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均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布局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 2027 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 8 号的工业用地上，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内绿地及水域。

	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祿（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零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将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满足接管标准，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无危险废物产，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环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不涉及氟污染物。
7		（七）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表 1-4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分类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为 IC 载板质量检测项目，属于科技服务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的使用。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禁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

	止引入	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务，不涉及上述禁止引入工艺和禁止建设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 8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绿地及水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娄江南岸、园区 23 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环 境 质 量 要 求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在 2025 年、2030 年浓度目标分别为 28ug/m ³ 、25ug/m ³ 。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园区除 4a 类区的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外，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2 类、3 类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土壤环境方面：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	
		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Ⅲ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Ⅲ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Ⅳ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Ⅱ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Ⅳ类水标准。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Ⅳ类水标准，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Ⅰ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两个水质类别。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	

	求	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	
		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70 万吨，化学需氧量 3279.08 吨/年，氨氮 40.73 吨/年，总磷 42.29 吨/年，总氮 1373.33 吨/年。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48.496 吨/年，氮氧化物 469.03 吨/年，颗粒物 87.324 吨/年，VOCs 2670.54 吨/年。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碳排放要求	2025 年园区碳排放量 1105.11 万 t，2030 年碳排放量 1105.84 万 t。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已规划了相应的预防与应急措施。经评估，上述危废管理与风险防控体系可满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需求。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	本项目采用租赁已建成标准工业厂房的方式进行建设。项目选址位于经规划批准的工业用地上，所用厂房产权清晰、用地性质合法合规。该模式充分利用了现有工业基础设施，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由市政供水；能源使

	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用清洁电能。同时，项目承诺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与高效设备，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单位产品的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效率等核心指标，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
2.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批复同意。规划明确提出了将苏州工业园区建成新时代开放创新高地、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苏州城市新中心。 本项目属于M7452 检测服务，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租赁厂房的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4）第0464号）及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128994号），本项目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内，符合生态空间和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表 1-5 项目周围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侧 8.5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5.802521	65.802521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北 4.9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822007	6.822007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南 4.2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北侧 9.9km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28.31	—	28.31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南 2.9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0.794807	0.79480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北 2.8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0.616630	0.616630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 PM_{2.5}、NO₂、PM₁₀、CO、O₃、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纳污水体吴淞江总体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2024 年，园区功能区噪声总体稳定，园区除 4a 类区的夜间噪							

	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外，其余功能区噪声均达标。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和水，不使用区域蒸汽和燃气。苏州工业园区已建立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符合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td><td>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td><td>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指标。</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指标。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相符		
序号	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相符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指标。	相符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相符																								

		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项目。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和锻压行业。	相符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的工艺。	相符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酿造、印染。	相符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泳、喷漆、喷粉等工艺。	相符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注塑、印刷、合成树脂等工艺。	相符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利用。	相符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②本项目位于长江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	相符

		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禁建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相符	

③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与《江苏省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 8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码头、过江干线通道和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不属于石化、化工、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项目。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涉及氮磷污染物。 本项目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太湖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太湖水位。	相符

④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 将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进行联动, 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2 检测服务，不在上述禁止行为范围内，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5.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及《省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8号，不在阳澄湖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2 检测服务。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为允许类项目。
--	--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产品目录内。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所列项目类别，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标准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行业，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		

	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

7.关于印发《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污防和太保办〔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印发《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污防和太保办〔2025〕28 号）相符性对照表

工作计划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三）落实产业政策，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持续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推动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进一步巩固产业集群整治成效，探索建立集群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要求。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不使用燃料，使用电能。	相符
四、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五）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优化排放水平。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引领性、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持续开展友好减排，努力推进减排不减产、增产不增污。强化激励引导，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废水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五、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	（六）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实施清洁原料源头替代。依法依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九、加强 ODS 监管，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十八）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三氯甲烷等消耗臭氧层物质。	相符

8.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M7452 检测服务，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相符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 ..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涉重金属污染重点行业，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的相关要求。

9.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业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属于M7452 检测服务，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物料，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持续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强化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加大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查处。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治理。持续开展中考、高考期间“绿色护考”行动，停止建筑单位夜间施工行政许可审批，保障居民在特殊时段的噪声管理需求。强化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	针对检测过程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相符

	人流通道设置，限制装卸货物时间，规范装卸货操作。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0.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租赁厂房基本要求</td><td>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厂房不在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td><td>相符</td></tr> <tr> <td>厂房租赁准入要求</td><td>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M7452 检测服务，符合规划定位，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入驻项目建设要求</td><td>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td><td>本项目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且便于维护。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日常环境管理</td><td>承租人要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自行改正，建立自查自纠台账以备检查</td><td>本项目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设置专门台账记录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改正。</td><td>相符</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2号）的相关要求。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厂房不在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	相符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M7452 检测服务，符合规划定位，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且便于维护。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	相符	日常环境管理	承租人要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自行改正，建立自查自纠台账以备检查	本项目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设置专门台账记录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改正。	相符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通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位于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的租赁厂房，出租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进行改扩建，不得对外招租生产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厂房不在生态红线等禁止建设区域内。	相符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内容，不得出租给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M7452 检测服务，符合规划定位，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污水、雨水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治理设施，且便于维护。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满足规划、消防等要求。	相符																				
日常环境管理	承租人要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自行改正，建立自查自纠台账以备检查	本项目按照《承租人环境管理守法清单》定期开展自查，设置专门台账记录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改正。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市安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7 日注册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1705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响应集成电路产业链补链强链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拟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 8 号的工业厂房，租赁面积 5167.16 平方米。项目将引进先进的 IC 载板检验检测设备，建成达产后，预计形成年检测 IC 载板 600 万条的高端检测服务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h）
		数量	单位	
IC 载板质量检测	2D 缺陷扫描、3D 形貌测量等	600 万	条	2700

3.项目组成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测试车间	1000m ²	位于厂房一层，万级洁净车间
	包装车间	400m ²	位于厂房一层，百级洁净车间
	办公区	2500m ²	位于厂房二层，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暂放间	150m ²	位于厂房一层，存储成品
	运输	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厂内运输采用手动拖板车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000m ³ /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209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10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站提供
	纯水系统	2m ³ /h, 1 套	提供纯水
	空压机	30KW, 2 台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空压机冷凝水水质简单, 不含氮磷污染物, 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间	3m ²	车间北侧, 暂存一般固废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工作, 配置烟雾报警器; 配备通讯设备、通风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5.主要生产及研发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6.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对客供 IC 载板进行质量检测, 检测过程主要使用各类光学检测仪器, 无需使用其他化学品。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排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包括: 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压机冷凝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预计新增职工 100 人, 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 30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m³/a, 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测试完成后, 使用水洗机对检测后的 IC 载板进行清洗净板, 旨在去除载板表面的灰尘和指纹。清洗过程使用纯水, 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水可收集至循环箱重复使用, 多次使用不满足电导率要求时排入废水箱。本项目纯

水用量约 1000m³/a，经使用消耗后产生清洗废水约 800m³/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不含氮磷污染物，可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配套纯水制取系统，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双级反渗透（RO）”工艺制备工艺用纯水，得水率约 50%，则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约 1000m³/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不含氮磷污染物，可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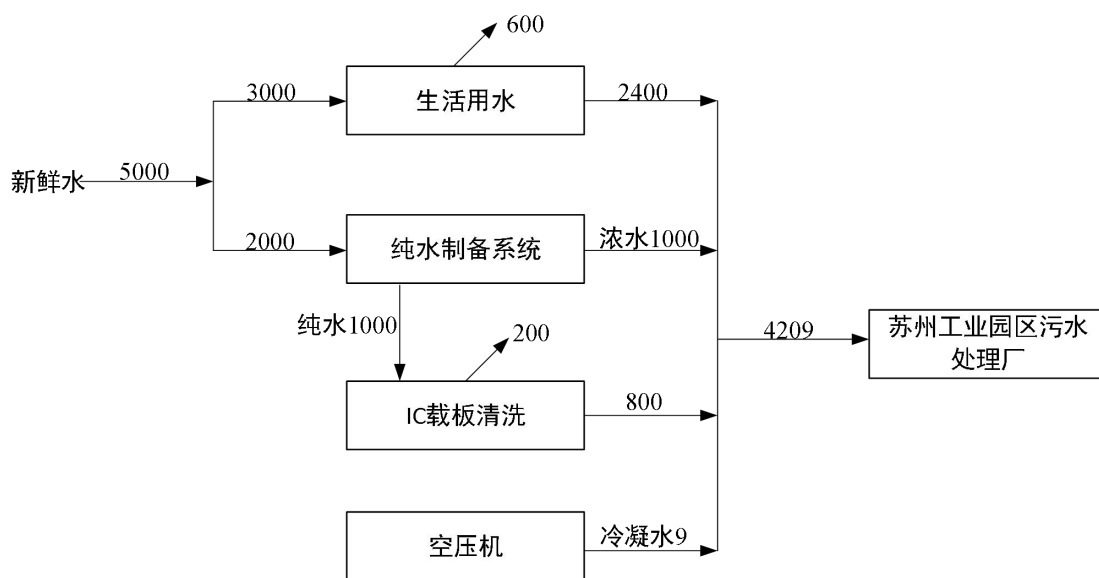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9 小时 1 班制，年工作时数 2700 小时。厂内无食宿。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 8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中环东线，南侧为独墅湖大道，西侧为金堰路，北侧为东延路。

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126532.84m²，总建筑面积 160209.43m²。本项目租赁 14 幢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为 2 层结构，建筑高度 10m，总建筑面积 5167.16m²，使用功能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一级。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一层设置测试区和仓储区，二层设置办公区，总平面布置结合工艺设计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厂房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固体废物及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为短暂性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1) 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 其他产污环节																																																										

	(3) 产污情况汇总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table><tr><th>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成分</th><th>处理排放方式</th></tr><tr><td>废气</td><td>G1</td><td>***</td><td>***</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 rowspan="4">废水</td><td>W1</td><td>***</td><td>***</td><td>pH、COD、SS</td><td rowspan="4">接管市政污水管网</td></tr><tr><td>W2</td><td>***</td><td>***</td><td>pH、COD、SS</td></tr><tr><td>W3</td><td>***</td><td>***</td><td>pH、COD、SS</td></tr><tr><td>W5</td><td>***</td><td>***</td><td>pH、COD、SS、NH₃-N、TP、TN</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S1</td><td>***</td><td>***</td><td>废塑料</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td></tr><tr><td>S2</td><td>***</td><td>***</td><td>废过滤介质及废离子交换树脂</td></tr><tr><td>S3</td><td>***</td><td>***</td><td>废分子筛及滤芯</td></tr><tr><td>S4</td><td>***</td><td>***</td><td>废空气过滤器</td></tr><tr><td>S5</td><td>***</td><td>***</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r></table>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成分	处理排放方式	废气	G1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	***	pH、COD、SS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W2	***	***	pH、COD、SS	W3	***	***	pH、COD、SS	W5	***	***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	***	***	废塑料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S2	***	***	废过滤介质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S3	***	***	废分子筛及滤芯	S4	***	***	废空气过滤器	S5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成分	处理排放方式																																																						
废气	G1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	***	pH、COD、SS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W2	***	***	pH、COD、SS																																																							
	W3	***	***	pH、COD、SS																																																							
	W5	***	***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	***	***	废塑料	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S2	***	***	废过滤介质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S3	***	***	废分子筛及滤芯																																																							
	S4	***	***	废空气过滤器																																																							
	S5	***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东富路 8 号。根据现场调查，该厂房租赁前为闲置空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该厂房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出租房厂房水、电、雨水、污水管道等公辅设施已建设到位，每层都配有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通风排烟系统；预留空调设备、管道井及屋面设备机组基础位置；提供给水点，厂房预留生产废水管道。 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评价区为二类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 m，PM₁₀）、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 m，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PM ₁₀ ）	年平均	60	μg/m ³	
	日平均	12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PM _{2.5} ）	年平均	30	μg/m ³	
	日平均	6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比例为 84.7%，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全年达标，详见表 3-2。

表 3-2 苏州工业园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9.5	30	98.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6	60	7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mg/m ³	1	4	25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μg/m ³	158	160	98.75	达标
根据上表，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的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目前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苏州市以“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 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和运营期的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最终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	级别	污染物指标	限值	单位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Ⅳ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	
				总磷（以 P 计）	0.3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园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其中太湖浦庄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2）省级市级考核断面：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3 个省级考核断面：						

阳澄湖东湖南，年均水质Ⅲ类，连续 7 年考核达标；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Ⅱ类，连续 10 年考核达标；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Ⅱ类，连续 4 年考核达标。4 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巷、凤凰泾）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100%。11 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100%，其中Ⅱ类占比 81.8%。 3）区内水体断面：228 个水体，实测 31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数占比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劣Ⅴ类断面。 4）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持平。 5）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 0.045mg/L，同比升高；总氮浓度 1.28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9.4，处于中营养状态。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34mg/L，同比下降；总氮浓度 0.90mg/L，同比下降；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48.5，处于中营养状态。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总磷浓度为 0.040mg/L，同比下降；总氮浓度 1.33mg/L，同比升高；综合营养状态指数（TLI）50.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纳污河流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中 2030 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区域环境噪声设监测点位 171 个，覆盖全区域；道路交通噪声设监测点位 36 个，道路总长 138.185

环境保护目标	千米。昼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41.1~74.5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5 分贝，与上年同期相比持平，为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35.2~64.0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 分贝，与上年同比上升 2.7 分贝，为夜间四级（较差）水平。园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55.6~74.5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9 分贝，与 2023 年同比上升 0.4 分贝，为昼间一级（好）水平。夜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在 48.7~72.0 分贝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8 分贝，与 2023 年同比上升 1.8 分贝，为夜间三级（一般）水平。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地面已全部硬化，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使用，车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地周围无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表 3-4 项目周围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星寓乐璟生活社区</td><td>-290</td><td>0</td><td>290</td><td>西侧</td><td>居民</td><td>2500</td><td>二类区</td></tr> </tbody> </table>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房西北角。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类别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星寓乐璟生活社区	-290	0	290	西侧	居民	2500
类别	名称	坐标（m）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星寓乐璟生活社区	-290	0	290	西侧	居民	2500	二类区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源	污染因子	边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压机冷凝水均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厂区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 1B 级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水处理厂排口	(GB/T31962-2015)			TN	mg/L	7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3）*
				TP	mg/L	0.3
				TN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mg/L	10	
			pH	/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COD	0.960	0	0.960
		SS	0.720	0	0.720
		NH ₃ -N	0.084	0	0.084
		TN	0.108	0	0.108
		TP	0.012	0	0.012
	清洗废水	废水量	800	0	800
		COD	0.080	0	0.080
		SS	0.080	0	0.080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1000	0	1000
		COD	0.200	0	0.200
		SS	0.200	0	0.200

		空压机 冷凝水	废水量	9	0	9
			COD	0.002	0	0.002
			SS	0.002	0	0.002
		工业废水 合计	废水量	1809	0	1809
			COD	0.282	0	0.282
			SS	0.282	0	0.282
		废水 合计	废水量	4209	0	4209
			COD	1.242	0	1.242
			SS	1.002	0	1.002
			NH ₃ -N	0.084	0	0.084
			TN	0.108	0	0.108
			TP	0.012	0	0.01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	1.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平衡途径：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固废对外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简单的装修布局、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各种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施工过程加强管理，避免灰尘扬起。室内装修尽量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加强通风换气，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减轻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伴有少量生活垃圾。产生的各类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	---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使用光学打标机对缺陷产品进行镭射刻码，此过程产生少量镭射废气 G1。产品不良率一般在 10%以内，本项目年检测 IC 载板 1000 万片，则需要进行镭射刻码的载板约为 100 万片。单块载板刻码投影面积约为 0.5cm^2 ，刻码有效深度约为 $20\mu\text{m}$ ，板材密度约为 1.3g/cm^3 ，烟尘化系数取 100%，则产生颗粒物约 1.3kg/a ，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此外载板树脂层在镭射高温条件下可能分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前文核算，有机废气最大产生量为 1.3kg/a ，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生产车间内的密闭性，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并结合建设单位实际，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门窗外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压机冷凝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①清洗废水

②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配套纯水制取系统，以市政自来水为原水，采用“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保安过滤+双级反渗透（RO）”工艺制备工艺用纯水，得水率约 50%，则产生纯水制备浓水约 1000m³/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不含氮磷污染物，可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空压机冷凝水

本项目配置 2 台水润滑无油空压机，为气动输送设备及制氮机提供气源。空压机在压缩空气过程中，经由后部冷却器及气水分离器产生空压机冷凝水。单台每日最大总排水量约 15L，则 2 台空压机年排水量约 9m³/a。本项目空压机使用润滑油，因此冷凝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1809m³/a，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氮磷，污染物浓度较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2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pH	6~9		接市	6~9		6~9	苏州
		COD	400	0.960		400	0.960	500	

工业废水合计			SS	300	0.720	政 污 水 管 网	300	0.720	400	工 业 园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NH ₃ -N	35	0.084		35	0.084	45		
			TN	45	0.108		45	0.108	70		
			TP	5	0.012		5	0.012	8		
	清洗 废水	800	pH	6~9			6~9		6~9		
			COD	100	0.080		100	0.080	500		
			SS	100	0.080		100	0.080	400		
	纯水 制备 浓水	1000	pH	6~9			6~9		6~9		
			COD	200	0.200		200	0.200	500		
			SS	200	0.200		200	0.200	400		
	空 压 机 冷 凝 水	9	pH	6~9			6~9		6~9		
			COD	200	0.002		200	0.002	500		
			SS	200	0.002		200	0.002	400		
	合 计	1809	pH	6~9			6~9		6~9		
			COD	/	0.282		/	0.282	500		
			SS	/	0.282		/	0.282	400		

2.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废水、空压机冷凝水均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pH、COD、			--	--	--			

		SS		放						
3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	--	--			
4	空压机冷凝水	pH、COD、SS			--	--	--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东经120度47分57.731秒	北纬31度18分46.040秒	0.13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TP		8
		TN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4.139	1.242
		SS	≤400	3.339	1.002
		NH ₃ -N	≤45	0.280	0.084
		TN	≤8	0.360	0.108
		TP	≤70	0.040	0.012
全厂排口合计		COD			1.242

		SS	1.002
		NH ₃ -N	0.084
		TN	0.108
		TP	0.012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表1 C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50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30万吨/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管网：项目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通过现有的污水接管口实现接管，管网建设方面接管可行。

水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废水、空压机冷凝水均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排放浓度低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水质方面接管可行；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因此，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实现接纳处理本项目废水。

接管能力：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污水能力为20万t/d，目前一期已经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二期10万t/d已于2006年初投入运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558t/a（5.2t/d），远小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能力，因此在接纳量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废水、空压机冷凝水均不含氮磷，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各类废水水质简单，各指标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吴淞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测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0~85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	/	70	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6	25	1	6	25	9	27	60	48	57	47	9:00~18:00	20	35	23	32	22	1	
2		***	/	65		25	1	1	25	1	1	30	51	79	79	49		20	26	54	54	24	1	
3		***	/	65		25	35	1	25	35	1	35	43	40	71	40		20	18	15	46	15	1	
4		***	/	60		10	10	1	10	10	15	45	51	51	47	38		20	26	26	22	13	1	
5		***	/	70		1	10	1	1	10	10	40	83	63	63	51		20	58	38	38	26	1	
6		***	/	75		5	35	1	5	35	17	40	61	44	50	43		20	36	19	25	18	1	
7		***	/	75		5	30	1	5	30	20	45	61	45	49	42		20	36	20	24	17	1	
8		***	/	75		1	36	1	1	36	15	10	85	54	61	65		20	60	29	36	40	1	

9		***	/	70		15	45	1	15	45	15	10	46	37	46	50		20	21	12	21	25	1
10		***	/	75		20	45	1	20	45	10	10	49	42	55	55		20	24	17	30	30	1
11		***	/	75		18	40	1	18	40	15	15	50	43	51	51		20	25	18	26	26	1
12		***	/	75		25	45	1	25	45	1	20	47	42	75	49		20	22	17	50	24	1

表 4-8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X	Y	Z	声功率 dB (A)		
1	***	/	30	40	1	85	隔声、减振、消声	9:00~18:00
2	***	/	30	45	1	80		

注：表中以本项目所在厂房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9 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		
名称 (类型)	规模	效果
设备选型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型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降噪 20dB (A)
设备减振、隔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安装减振底座及减振垫等措施，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	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高噪声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分开布置	
隔声降噪	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3.预测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厂界评价点等效声级（dB（A））			
	东厂区边界外 1m	南厂区边界外 1m	西厂区边界外 1m	北厂区边界外 1m
贡献值	18.7	24.6	7.5	1.3
3 类标准：昼间≤6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指标。由于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材：主要来源于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塑料包装材料 S1，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SW17，900-003-S17），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滤材：主要来源于纯水制备系统定期更换过滤介质及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废纯水系统滤材 S2，氮气机定期更换分子筛及滤芯产生的废氮气机滤材 S3，通风空调系统需定期更换空气过滤器产生的废空气过滤器 S4，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SW59，900-00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约为 15t/a，委托环卫清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等，对项目产生的固废属性进行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t/a）
1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产品包装	固态	废塑料	900-003-S17	0.1
2	废滤材		纯水制备系统、氮气机、通风空调系统定期更换滤材	固态	废滤料	900-009-S59	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5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材、废滤材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1.1t/a，拟设置一

处 3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位于一楼车间北侧，暂存能力 1.5t，每年清运一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形态，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仓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贮存过程中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张贴环保标志。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表 4-34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 注重 源头 预防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	相符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已明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并论述分析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二、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产生。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将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相符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管理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的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或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空压机冷凝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无危险废物产生。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铺设了环氧地坪。因此，本项目基本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综上，本项目采取的防渗、防污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功能现状。

（六）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对客供 IC 载板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过程主要使用各类光学检测仪器，无需使用其他化学品，无危险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 。

（2）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使用，无危废产生。载板清洗废水流入废水箱暂存，废水箱位于一楼车间内，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且清洗废水水质简单，因此，本项目几乎不存在泄漏相关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也基本不存在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相关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电器设备较多，且包装材料和 IC 载板具有一定的可燃性，遇明火、高热等有发生火灾的环境风险。由于动火等不安全因素导致燃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内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范围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引起的大气次生污染物主要为 CO、烟尘、有机废气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对厂外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是消防废水对水环境潜在的威胁，需要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3) 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消防等要求合理分区，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总图布置的建筑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设计。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保持畅通。

2) 物料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原辅料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入库后按照物料的性质分类堆放，远离火种。仓库保持干燥、阴凉、通风；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干粉、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3) 固废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过程中避免与火源、热源或高温物质接触，以防发生火灾；储存区域须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明火。

4)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

③在生产车间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4) 应急管理制度

①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②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

③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定期对生产设施、贮存设施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5）竣工验收内容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COD、SS	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pH、COD、SS		
	空压机冷凝水		pH、COD、SS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实行功能分区，保障防火间距及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物料贮运：原料仓库实行专人管理、分类堆放，严禁火种，配置醒目禁火标识及灭火器、消防栓等器材。 固废贮运：仅产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防雨、防扬尘要求，并落实防火隔离与警示。 火灾预防：建立设备定期安全检测与记录制度，严控车间火源，足额配置并维护灭火器与消火栓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期限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本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	/	/	4209	/	4209	+4209
	COD	/	/	/	1.242	/	1.242	+1.242
	SS	/	/	/	1.002	/	1.002	+1.002
	NH ₃ -N	/	/	/	0.084	/	0.084	+0.084
	TN	/	/	/	0.108	/	0.108	+0.108
	TP	/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1	/	0.1	+0.1
	废滤材	/	/	/	1	/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